

桃園市新屋區永安國民小學正式教師改敘申請書 (取得該教育階段類科合格教師證或碩士、博士學位改敘)			
現任職務			
姓名		身分證字號	
說明	本人已檢齊以下相關證件，請准予依規定於本職最高薪內(倘取得較高學歷時所敘薪點高於最高本薪薪點，仍敘原薪級)辦理改敘；另本人提出申請時已詳閱本改敘申請書，除經核對相關資料均無缺漏、偽(變)造或誤繕外，並已明確瞭解本申請書之注意事項所列規範內容，同意依照其相關規定辦理改敘作業。		
檢附證件名稱	☐ 教師證 ☐ 現職聘書 ☐ 新學歷之畢業證書 ☐ 新學歷之歷年成績單 ☐ 進修學校之休學證明文件 ☐ 進修留職停薪(或帶職帶薪)之核備函及復職函 ☐ 最近一次敘薪通知書或派令 ☐ 最近一年成績考核通知書 ☐ 學校核准同意進修簽(應註明日期)或申請書 ☐ 國外學歷查證結果(畢業證書及歷年成績單經駐外代表處驗證文件、畢業證書中譯本及其公證、歷年成績單中譯本及其公證、入出境紀錄、教育部外國大學參考名冊列有該校之頁面...等) ☐ 其他。(視個案需求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如職前年資相關資料...等) (以上證件繳附影本，由申請人自行勾記並整理，人事單位負責查核，並須加蓋與正本相符及職名章。)		
備註			
申請人		人事人員	
日期：__年__月__日		日期：__年__月__日	
校長			
注意事項： 1. 取得較高學歷改敘案，請於取得畢業證書後隨即辦理，自申請人檢具畢業證書及歷年成績單後始可提出申請，並於相關附件備齊後進行審查，自申請之日生效；至適用舊制改敘較有利於申請人者，請學校人事室檢具相關文件，以敘薪請示單報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審查；改敘案亦請於受理申請次日起1週內辦結。請人事人員於各該教師獲得入學進修資格時先交由各當事人收執並將有關申請改敘權益詳盡說明，日後於取得較高學歷後，如因教師個人因素致延誤申請者，其後果自行負責。 2. 已敘年功薪最高級者申請改敘，其改敘當學年度若成績考核考列四條一款者，將晉薪級1級並給予1個月考績獎金，一經申請改敘核定，尚不得以欲領取2個月考核獎金為由，請求撤銷。			

桃園市新屋區永安國民小學代理教師改敘申請書 (取得該教育階段類科合格教師證或碩士、博士學位申請改敘)			
現任職務			
姓名		身分證字號	
說明	本人已檢齊以下相關證件，請准予辦理改敘。		
檢附證件名稱	☐ 教師證 ☐ 現職聘書 ☐ 新學歷之畢業證書 ☐ 取得新學歷之歷年成績單 ☐ 進修學校之休學證明文件 ☐ 本學年度原敘薪通知書 ☐ 學校核准同意進修簽(應註明日期)或申請書 ☐ 國外學歷查證結果 ☐ 其他。(視個案需求檢具相關證明文件) (以上證件繳附影本，由申請人自行勾記並整理，人事單位負責查核，並須加蓋與正本相符及職名章。)		
備註			
申請人		人事人員	校長
日期：__年__月__日		日期：__年__月__日	
注意事項： 取得該教育階段類科合格教師證／取得較高學歷改敘案，自當事人檢具教師證／畢業證書及歷年成績單後始可提出申請，並於相關附件備齊後進行審查，自申請之日生效。請人事人員於各該教師獲得入學進修資格時先交由各當事人收執並將有關申請改敘權益詳盡說明，日後於取得該教育階段類科合格教師證或較高學歷後，如因教師個人因素致延誤申請者，其後果自行負責。			